

上市股票代號：2491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

##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志聰

職稱：財務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2) 8911-2000

E-mail: 2491@fo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 8911-2000

華亞辦公室：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電話：(03) 318-11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kgichhtml/index>

電話：02- 2389-299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世佳、李惠欽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網址：<http://www.gfcpa.com.tw/>

電話：(02) 2781-2559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l.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2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之資訊 .....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	30
二、股東結構 .....	31
三、股權分散情形 .....	31
四、主要股東名單 .....	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 .....	33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33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	3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3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3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3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2
五、勞資關係 .....	42
六、重要契約 .....	42

<b>陸：財務概況</b>	
一、財務資料 .....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54
四、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55
五、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84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	184
二、經營結果 .....	184
三、現金流量 .....	1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8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1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8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4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b>	<b>194</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吉祥全球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茲將本集團105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3,496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收 394,389 仟元減少 12.9%；105 年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18,250 仟元，較 104 年營收 39,229 仟元減少 53.4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05 年為新台幣 26,036 仟元，較 104 年淨利 30,210 仟元減少 186.18%，10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36)元。

由於多媒體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集團部份營業收入來源已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本集團所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的 LED 照明企業，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托，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 LED 燈具產品。在 LED 等節能照明市場需求加速成長之時，商機吸引了許多競爭廠商的相繼加入，而造成現有照明產業競爭環境。因應市場的競爭狀況，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本集團在綠色照明產業之市佔率。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業務、財務規畫調整及活化資產，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 (二) 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43,496	394,389	(50,893)	(12.90)
營業成本	272,544	319,621	(47,077)	(14.73)
營業毛利	70,952	74,768	(3,816)	(5.10)
營業費用	127,306	152,372	(25,066)	(16.45)
營業損失	56,354	77,604	(21,250)	(2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3	72,967	(59,004)	(80.86)
稅前淨損	42,391	4,637	37,754	814.1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42,391	4,637	37,754	814.19
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2,631	239	2,392	1000.83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5,022	4,876	40,146	823.34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6)	30,210	(56,246)	(18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67)	30,092	(58,759)	(195.2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6)	0.47	(0.83)	(176.60)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8	6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6.15	51.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7.98	44.18

	速動比率	44.12	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	0.69
	權益報酬率(%)	(6.23)	(0.70)
	純益率(%)	(12.34)	(1.18)

二、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 (二) 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2.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 3.積極擴展國外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 1.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 2.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 3.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 1.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 2.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3.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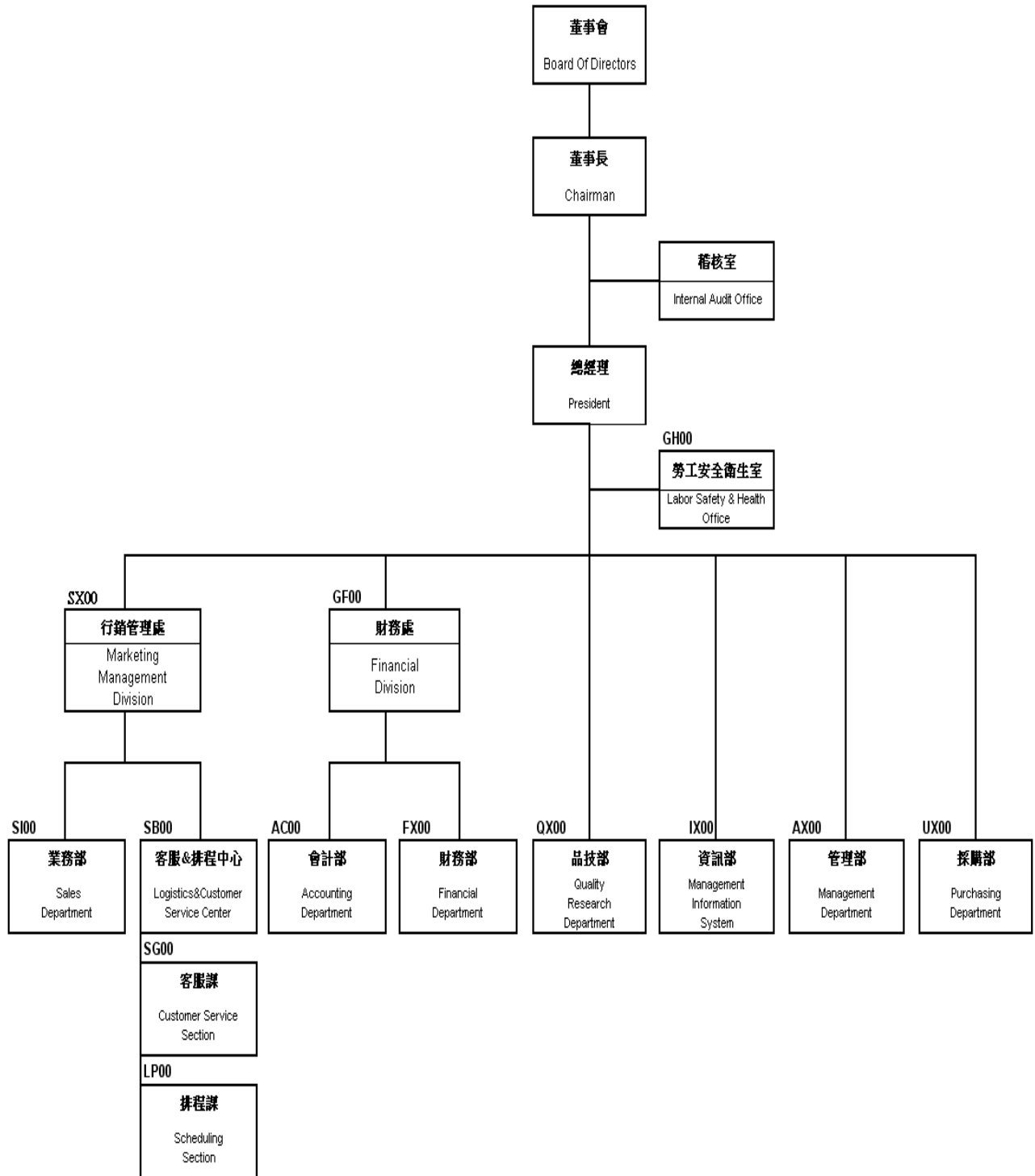
84 年	4 月	設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資本額新台幣 6 仟萬元
	11 月	中和市工廠建築物落成
	12 月	引進第一套射出成型機進廠
	12 月	引進第一套音樂過帶系統
85 年	12 月	第一套彩印機及網印機進廠
	1 月	中和市工廠開幕
	4 月	工廠正式 24 小時量產
	8 月	自英國引進第一套刻版設備
	9 月	第一套刻版機正式生產
	11 月	二期工廠擴建動土
86 年	12 月	DVD 研發工作正式開始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整
	1 月	引進第一套高密度影音光碟壓縮系統
	5 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InfodiscTechnologyUSA, Inc. (ITUSA)
	5 月	通過 ISO9002 認證
	7 月	加入 IFPI 協會
	8 月	取得 ISO9002 證書
	9 月	建立 DVD OFF-LINE 黏合製程
	9 月	基版回收製程自動化
	10 月	DVD5、10 正式量產
	10 月	二期工廠擴建完工
	11 月	四倍速刻版昇級完成
87 年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萬元整
	1 月	引進第一套 DVD 射出成型機
	3 月	向證管會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3 月	加入 DVD Forum 會員
	3 月	與美國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3 月	與日本 CSS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4 月	通過華納先進 DVD-9 實驗室認證
	5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五仟七十四萬元整
	8 月	與 Warner Advanced Media Operations 簽訂聯名合約，為亞洲授權指定的唯一 DVD 代工廠商
	8 月	引進 CD-RW 第一條生產線
	10 月	引進 DVD 黏合機
	11 月	引進第一套 OPP 包裝機
88 年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五億五仟一佰萬元整
	3 月	引進第一套 L 型自動封口加熱收縮機
	4 月	CD-RW STAMPER 正式量產
	4 月	與全美最大母源壓縮廠商時代華納旗下的 CVC 公司策略聯盟
	6 月	與全美前五大通路商 Memorex 策略聯盟
	7 月	引進 CD-R 生產線
	8 月	投入 DVD-RAM 的研發
	8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八億二仟八佰六十四萬四仟元整
89 年	10 月	訊碟中和二廠正式啟用
	2 月	公司正式上櫃掛牌
	4 月	成為全球最大 DVD 壓片商
	5 月	DVD 月產能突破千萬片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十六億二仟七佰八十四萬六仟元整
	6 月	韓國子公司成立
	6 月	訊碟二廠落成
	將 CD-R 生產線升級為 DVD-R 生產線	

	9月	德國子公司成立
	9月	與哥倫比亞三星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10月	研發出 DVD-14/18
	10月	研發出 DVD-RAM 2.6GB
	11月	研發出高倍速 CD-RW
90年	1月	簽約購併美國 Mediacopy 公司
	1月	研發出名片型及造型 DVD 光碟片
	3月	韓國廠正式落成啟用
	3月	與 MGM 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3月	DVD-14/18 正式量產
	9月	公司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成上市公司(代碼:2491)
	10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廿五億三仟三百四十五萬二仟元整
	12月	研發出 DVD-RAM 4.7 GB
91年	1月	研發出 DVD-RW
	3月	美國子公司 Mediacopy 與美國七大製片廠之一米高梅簽訂北美區 DVD 長期製造及配送契約
	4月	研發出 DVD+RW
	6月	研發出 DVD-R 4.7G
	7月	發行美金 1.1 億元海外可轉債
	8月	研發出 CD-RW 24X 及 CD-R 48X
	12月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2年	6月	訊碟獲美商美觀授權提供 CDS 音樂保護服務
	6月	訊碟 2.4 倍速 DVD+RW 獲 PHILIPS 認證
	9月	訊碟華亞園區新廠動土
	12月	空白媒體部門分割, 成立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1月	與 MGM 續約 DVD 預錄光碟壓片權
	5月	出售韓國子公司股權
94年	5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及私募
	10月	終止92年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支用資金執行計劃
95年	6月	減資核准通過
	10月	通過 ISO14001 認證
96年	4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減資及私募
	6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公司更名
	11月	第二次減資核准通過
97年	1月	工廠遷址至華亞園區
	7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98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三次減資及私募
	11月	第三次減資核准通過
99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四次減資及私募
	8月	出售華亞土地
	9月	99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月	99年第二次私募(2900萬股)
	11月	第四次減資核准通過
100年	6月	99年第三次私募(2700萬股)
	11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101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期中減資及私募
	9月	101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2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103年	5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104年	1月	由於多媒體資訊產品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 致銷售持續下滑, 且新客户開發不易, 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 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 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 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 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104年	3月	103年度第一次私募(155萬股)
104年	11月	104年度第一次私募(300萬股)
104年	11月	104年度第二次私募(285.8萬股)
105年	9月	105年度第一次私募(400萬股)
106年	3月	105年度第二次私募(160萬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經營計劃。</li> <li>2. 擬定公司策略與管理方針。</li> <li>3. 對公司各部門經常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與考核。</li> <li>2. 協助管理階層考核內部制度，並提改善建議。</li> <li>3. 協助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事項，並擔任董事會幕僚之任務。</li> <li>4. 年度稽核計劃之申報、執行與追蹤。</li> <li>5. 股務相關作業。</li> </ol>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銷售預測。</li> <li>2. 新客戶開發。</li> <li>3. 應收帳款之查核及催收。</li> <li>4. 產品訂單價格訂定。</li> <li>5. 市場調查規劃與分析。</li> </ol>
客服&排程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客戶訂單出貨文件製作、安排事宜。</li> <li>2. 客戶、業務聯繫各事項處理及回覆。</li> <li>3. 協助業務客訴處理並追蹤後續事宜。</li> <li>4. 客戶意見調查。</li> <li>5. 負責各項產品之交期協調。</li> <li>6. 生產排程作業進度跟催及異常處理。</li> <li>7. 貨物進出口作業。</li> <li>8. 進出口運費詢價、請款。</li> <li>9. 整合委外廠商評鑑及執行委外作業。</li> <li>10. 委外議價與產能協調。</li> </ol>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上櫃會計帳務規劃及內控流程審計。</li> <li>2. 財務租稅規劃。</li> <li>3. 年度預算編製。</li> <li>4. 月結、季結、半年結、年結等報表分析。</li> <li>5. 上市相關會計報表整合。</li> <li>6. 會計流程電腦化作業。</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會計制度之規劃與推動。</li> <li>2. 財務會計報告資訊的分析與建議。</li> <li>3. 資金管理、運用與投資。</li> <li>4. 國內外金融資訊收集及情勢分析研究。</li> </ol>
品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有關品質檢驗技術導入及運用，確保產品品質及良率。</li> <li>2. 推動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與提升。</li> <li>3. 客訴處理。</li> <li>4. 檢測設備之維修保養。</li> <li>5. 新產品開發計劃。</li> <li>6. 負責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li> </ol>
勞工安全衛生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li> <li>2. 規劃與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li> <li>3. 指導與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li> <li>4. 規劃與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5.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li> </ol>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li> <li>2. 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li> <li>3. 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li> <li>4. 資訊專案規劃。</li> <li>5. 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li> <li>6. 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li> <li>7. 通訊系統管理作業。</li> </ol>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li> <li>2. 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li> <li>3.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li> <li>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作業。</li> <li>5. 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li> <li>6. 相關法令之蒐集、解釋與宣導。</li> <li>7. 人資系統之規劃與改善。</li> </ol>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擬訂、修正及更新。</li> <li>2. 採購成本合理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li> <li>3. 蒐集相關工作市場行情資料，以掌握合理的採購成本。</li> <li>4. 供應商評選及管理。</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	105.06.08	3年	102.06.11	4,961,831	7.88%	11,410,166	15.01%	-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碧華	女	105.06.08	3年	102.06.11	6,148,333	9.76%	6,070,979	7.99%	50,716	0.07%	-	-	醒吾技術學院 浩瀚數位(股)公司 財務主管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信隆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信隆	男	105.06.08	3年	102.06.11	68,716	0.11%	50,716	0.07%	6,070,979	7.99%	-	-	台北市立民權高級中學 弘盛彩色印刷(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碧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怡潔	女	105.06.08	3年	102.06.11	-	-	-	-	-	-	-	-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系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萬金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	-	-	-	-	-	-	-	中央大學財金碩士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第一金證總經理	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隆	男	105.06.08	3年	102.06.11	6,148,333	9.76%	13,633,687	17.94%	-	-	-	-	黎明工專電機科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婷	女	105.06.08	3年	105.06.08	-	-	-	-	-	-	-	-	中興大學事業經營組 EMBA 國佳商業諮詢顧問公司 資深顧問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兆祥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	-	-	-	-	-	-	-	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致理科技大學講師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一立	男	105.06.08	3年	102.06.11	-	-	-	-	-	-	-	-	文化大學 台電公司股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焯鋒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	-	-	-	-	-	-	-	碩士 專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

※ 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105年6月8日選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合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					✓	✓	✓			✓	✓	-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			✓					✓	✓	✓			✓	✓	-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			✓		✓	✓	✓	✓	✓	✓	✓	✓	✓	✓	-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萬金			✓		✓	✓	✓	✓	✓	✓	✓	✓	✓	✓	1
李國隆			✓		✓			✓		✓	✓	✓	✓	✓	-
黃瑞婷			✓		✓	✓	✓	✓	✓	✓	✓	✓	✓	✓	-
王兆祥	✓		✓		✓	✓	✓	✓	✓	✓	✓	✓	✓	✓	-
黃一立			✓		✓		✓	✓	✓	✓	✓	✓	✓	✓	-
呂炫鋒			✓		✓	✓	✓	✓	✓	✓	✓	✓	✓	✓	-

註：打“✓”為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女	98.01.13	6,070,979	7.99%	50,716	0.07%	-	-	醒吾技術學院 浩瀚數位財務經理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聰	男	98.01.1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第六、七屆)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碧華	-	-	-	120	(0.46)	1,611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7.20)	-
董事 (第六、七屆)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信隆	-	-	-	120	(0.46)	229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1.48)	-
董事 (第六、七屆)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怡潔	-	-	-	120	(0.46)	-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0.46)	-
董事 (第六屆)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貴華	-	-	-	52	(0.20)	165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0.83)	-
董事 (第七屆)	廣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萬金	-	-	-	68	(0.26)	-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0.26)	-
董事 (第六、七屆)	李國隆	-	-	-	120	(0.46)	-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0.74)	-
獨立董事 (第七屆)	黃瑞婷	-	-	-	68	(0.26)	-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0.26)	-
獨立董事 (第七屆)	王兆祥	-	-	-	68	(0.26)	-	-	本公司	-	-	-	本公司	(0.26)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仟元。

\* (第六屆) 董監於 105 年 6 月 8 日 全面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碧華、李信隆、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陳萬金、黃瑞婷、王兆祥	陳碧華、李信隆、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陳萬金、黃瑞婷、王兆祥	陳碧華、李信隆、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陳萬金、黃瑞婷、王兆祥	陳碧華、李信隆、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陳萬金、黃瑞婷、王兆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第六、七屆)	黃一立	-	-	-	-	120	192	(0.46)	(0.74)	-
監察人 (第七屆)	呂炫鋒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一立、呂炫鋒	黃一立、呂炫鋒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碧華	1,611	1,611	-	-	-	-	-	-	-	-	(6.19)	(6.1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碧華	陳碧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	9.42%	(2.82%)	(5.3%)
監察人	0.67%	0.91%	(0.46%)	(0.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5%	6.88%	(6.19%)	(6.19%)

註：董事酬金未含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業務執行酌支車馬費報酬。另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薪資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

#####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5年底均尚有特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5	-	100%	舊任(第六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	5	-	100%	舊任(第六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	-	2	-%	舊任(第六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華	-	5	-%	舊任(第六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李國隆	3	-	60%	舊任(第六屆) 105.06.08改選A=5
監察人	黃一立	4	-	80%	舊任(第六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長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5	-	100%	連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	4	-	80%	連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	-	1	-%	連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萬金	5	-	100%	新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董事	李國隆	4	1	80%	連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
獨立董事	黃瑞婷	4	-	80%	新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獨立董事	王兆祥	4	-	80%	新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監察人	黃一立	4	-	80%	連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監察人	呂炫鋒	-	-	-%	新任(第七屆) 105.06.08改選A=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105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105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確實依相關法令、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公開資訊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俾能及時允當揭露。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已著手進行網站改版，將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交所之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4.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5. 董事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共計約36小時。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05.09.05	訂定 105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05.12.22	106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06.03.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議案	√	-
	訂定 105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基準日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06.04.2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最近年度董事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 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碧華	105/09/07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長	陳碧華	105/12/08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陳萬金	105/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與社會責任	3
董事	陳萬金	105/12/01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5/10/26 ~ 105/10/27	證基會/初任董監事事務課程	12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5/12/20 ~ 105/12/21	證基會/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5 年度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一立	4	80%	舊任 (第六屆) 105.06.08 改選 A=5
監察人	黃一立	4	80%	連任 (第七屆) 105.06.08 改選 A=5
監察人	呂炫鋒	-	-	新任 (第七屆) 105.06.08 改選 A=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隨時可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聯繫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上述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否	(一)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另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狀況以實際瞭解是否有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建立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 (四) 本公司已訂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規範，並對內部人宣達，以達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專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在各專業領域如：經營領導、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務會計、皆各有專長。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經營領導</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監察人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碧華</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信隆</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萬金</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楊怡潔</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國隆</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兆祥</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黃瑞婷</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呂炫鋒</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黃一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董事監察人姓名						陳碧華	女	V	V	V	V	李信隆	男	V	V	V	V	陳萬金	男	V	V	V	V	楊怡潔	女	V	V	V	V	李國隆	男	V	V	V	V	王兆祥	男	V	V	V	V	黃瑞婷	女	V	V	V	V	呂炫鋒	男	V	V	V	V	黃一立	男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董事監察人姓名																																																																					
陳碧華	女	V	V	V	V																																																																
李信隆	男	V	V	V	V																																																																
陳萬金	男	V	V	V	V																																																																
楊怡潔	女	V	V	V	V																																																																
李國隆	男	V	V	V	V																																																																
王兆祥	男	V	V	V	V																																																																
黃瑞婷	女	V	V	V	V																																																																
呂炫鋒	男	V	V	V	V																																																																
黃一立	男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另董事監察人皆是由具有各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成決策。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否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四)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及落實公司治理，主要管理階層於每年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另發證會計師事務所堅守獨立、客觀、嚴謹及誠實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對員工公告，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訊息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僱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三) 供應者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者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於105年度完成時數36小時之進修課程。另會計主管經理人完成12小時之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陳碧華</td> <td>105/09/07</td> <td>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陳碧華</td> <td>105/12/08</td> <td>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萬金</td> <td>105/10/14</td> <td>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企業與社會責任</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萬金</td> <td>105/12/01</td> <td>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瑞婷</td> <td>105/10/26-105/10/27</td> <td>證基會/初任董監事實務課程</td> <td>1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兆祥</td> <td>105/12/20-105/12/21</td> <td>證基會/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碧華	105/09/07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長	陳碧華	105/12/08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陳萬金	105/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企業與社會責任	3	董事	陳萬金	105/12/01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5/10/26-105/10/27	證基會/初任董監事實務課程	12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5/12/20-105/12/21	證基會/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碧華	105/09/07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長	陳碧華	105/12/08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陳萬金	105/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企業與社會責任	3																																		
董事	陳萬金	105/12/01	證基會/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5/10/26-105/10/27	證基會/初任董監事實務課程	12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5/12/20-105/12/21	證基會/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林志聰 會計主管	105/12/19、 105/12/23 會計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八)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在評估中，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 註	
		商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需 相關系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法 官、律師 或會計師 與公司需 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 專門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瑞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其他	陳欽約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陳鴻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9 年 06 月 0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瑞婷	2	0	100%	
委員	陳欽約	2	0	100%	
委員	陳鴻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將檢視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以臻完善運行的規範。 (一)~(三) 為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配合公司經營需求，將檢視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以臻完善運行的規範。 (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制度，由同仁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共同訂定個人的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二) 本公司要求各供應商配合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禁煙實施規定。</p> <p>(三) 本公司已在照明及空調的使用管制上，以政府對公共場所之空調溫度設定為標準；另隨時要求公司上下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p> <p>(二) 本公司在均有提相關陳述管道途徑及管道，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p> <p>(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討論公司經營方針並佈達公司最新政策以利全體員工瞭解。</p> <p>(五)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實員工職涯技能。</p> <p>(六)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七)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致力於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及節能減碳之執行。</p> <p>(八)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之要求，以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加強從事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加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配合公司經營需求，將檢視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以臻完善之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為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配合公司經營需求，將檢視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以臻完善之規範。</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p>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昇誠信及自律觀念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之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p>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檢舉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之申訴。</p> <p>(二) 依據處理辦法第5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p> <p>(三)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已著手進行網站改版，將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另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已著手進行網站改版，將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sup>註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項華 簽章

總經理：陳項華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5年06月06日	董事會	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104年私募普通股票案。
105年06月08日	股東會 (註)	通過承認104年度盈虧彌補、修訂「公司章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及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年06月14日	臨董會	通過新任董事互選董事長及續聘薪酬委員。
105年08月10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105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105年09月05日	臨董會	通過訂定105年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
105年11月09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105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105年12月22日	董事會	通過106年度內控稽核計劃。
106年03月27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虧損撥補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訂定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議案及訂定105年第二次私募增資基準日。
106年04月27日	董事會	通過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106年05月11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106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註：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104年度盈虧彌補。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105.7.14獲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3.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執行情形：後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如下所示。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

4. 新任(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萬金、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李國隆。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王兆祥、黃瑞婷。

監察人當選名單：呂炫鋒、黃一立。

執行情形：於105.06.08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並於105.7.14獲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變更登記，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碧華	浩瀚數位(股)公司 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信隆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經理
董事	李國隆	廣碩投資有限公 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	李惠欽	105.01.01~105.12.31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	1,050	-	-	-	-	1,050	105.01.01~105.12.31	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李惠欽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4,848,335 股 註 1	-	1,600,000 股 註 2	-
董事長代表人 兼任總經理	陳碧華	(77,354 股)	-	-	-
董事代表人	李信隆	-	-	-	-
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	-	-	-
董事代表人	陳萬金	-	-	-	-
董事及大股東	李國隆	77,354 股	-	-	-
獨立董事	黃瑞婷	-	-	-	-
獨立董事	王兆祥	-	-	-	-
監察人	黃一立	-	-	-	-
監察人	呂炫鋒	-	-	-	-
財務會計主管	林志聰	-	-	-	-

註 1：認購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私募股票 4,000,000 股；另取得私募股票 848,335 股。

註 2：認購本公司 105 年度第 2 次私募 1,600,000 股。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陳碧華	處分私募股票	105/07/25	李國隆	同為公司董事	77,354 股	8.15
李國隆	取得私募股票	105/07/25	陳碧華	同為公司董事	77,354 股	8.15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股權質押：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國隆	13,633,687	17.94	—	—	—	—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隆	11,410,166	15.01					李國隆	該公司代表人	
籃坤元	6,193,751	8.15	—	—	—	—	籃武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6,100,000	8.03							
陳碧華	6,070,979	7.99	50,716	0.07	—	—	—	—	—
籃武雄	2,397,816	3.15	—	—	—	—	籃坤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孟翰	1,668,215	2.19	—	—	—	—	—	—	—
羅祥綺	1,636,150	2.15	—	—	—	—	羅碧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羅碧華	1,334,000	1.76	—	—	—	—	羅祥綺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林振勝	1,244,000	1.6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5,200	99.97%	—	—	15,995,200	99.97%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0,644,460	49.48%	—	—	90,644,460	49.48%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99.3%	—	—	50,000,000	99.3%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43.81%	6,300,000	55.75	11,250,000	99.56%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05月2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之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85年12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6年12月	28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64,6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14,400	
87年05月(註1)	28	60,000	600,000	45,074	450,740	現金增資	200,0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51,740	
87年12月(註2)	40	60,000	6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100,260	無
88年07月(註3)	40	100,000	1,000,000	82,864	828,644	現金增資	160,0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60,610	
	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3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100	
89年08月(註4)	145	280,000	2,800,000	162,785	1,627,846	現金增資	450,000	無
	10					盈餘轉增資	174,016	
	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57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729	
90年10月(註5)	10	480,000	4,800,000	253,345	2,533,452	盈餘轉增資	716,252	無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671	
91年10月(註6)	16.2/16.6	480,000	4,800,000	364,139	3,641,394	ECB轉換股本	1,107,942	無
92年01月(註7)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461	4,684,614	ECB轉換股本	1,043,221	無
92年04月(註8)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667	4,686,668	ECB轉換股本	2,054	無
92年10月(註9)	15.2/11.35	1,000,000	10,000,000	599,130	5,991,307	ECB轉換股本	1,304,639	無
93年01月(註10)	11.35	1,000,000	10,000,000	645,687	6,456,877	ECB轉換股本	465,570	無
93年04月(註11)	11.35	1,000,000	10,000,000	650,730	6,507,303	ECB轉換股本	50,426	無
95年06月(註12)	10	1,000,000	10,000,000	270,730	2,707,303	減資彌補虧損	-3,800,000	無
96年11月(註13)	10	1,000,000	10,000,000	221,030	2,210,303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0	無
98年11月(註14)	10	1,000,000	10,000,000	150,617	1,506,177	減資彌補虧損	-704,126	無
99年10月(註15)	10	1,000,000	10,0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7,617	無
	4.55			64,000	64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無
99年11月(註16)	4	1,000,000	10,000,000	93,000	9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9,000	無
100年06月(註17)	5	1,000,000	10,000,000	120,000	1,20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7,000	無
101年08月(註18)	10	1,000,000	10,000,000	62,000	62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8,000	無
	5			63,000	6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無
104年04月(註19)	13	1,000,000	10,000,000	64,550	645,500	私募發行新股	1,550	無
104年11月(註20)	7	1,000,000	10,000,000	67,550	675,500	私募發行新股	30,000	無
	7			70,408	704,080	私募發行新股	28,580	無
105年09月(註21)	7.5	1,000,000	10,000,000	74,408	744,080	私募發行新股	40,000	無
106年03月(註22)	7.5	1,000,000	10,000,000	76,008	760,080	私募發行新股	16,000	無

註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04月24日(87)台財證(一)第三零四八二號函核准。

註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09月23日(87)台財證(一)第八一零八三號函核准。

註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06月07日(88)台財證(一)第五二九四八號函核准。

註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05月15日(89)台財證(一)第三七五四五、四五七五六號函核准。

註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07月31日(90)台財證(一)第一四九一四六號函核准。

註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1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101427490號函核准。

註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0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201027950號函核准。

註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201114160號函核准。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2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201301270號函核准。

註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8620號函核准。

註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3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6400號函核准。

註12：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5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1550號函核准。

- 註 13：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6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6220 號函核准。  
 註 14：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8 年 0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5760 號函核准。  
 註 15：本次減資及 99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0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函核准。  
 註 16：本次 99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函核准。  
 註 17：本次 99 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  
 註 18：本次減資及 101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1 年 0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  
 註 19：本次 103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4 年 0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  
 註 20：本次 104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  
 本次 104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5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  
 註 21：本次 105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函核准。  
 註 22：本次 105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6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函核准。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6,008,000 (含私募普通股 43,458,000 股)	923,992,000	1,000,000,000	上市公司

註：其中包含 32,550,000 股屬上市股票及 43,458,000 股係私募股票（尚未公開發行）。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證券信託基金)	本國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7	20,220	16	20,254
持有股數	0	74	12,366,726	57,208,524	6,432,676	76,008,000
持股比例%	0	0	16.27	75.27	8.4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532	3,262,055	4.29
1,000 至 5,000	2,095	4,332,220	5.70
5,001 至 10,000	333	2,405,681	3.17
10,001 至 15,000	94	1,156,126	1.52
15,001 至 20,000	49	883,910	1.16
20,001 至 30,000	50	1,268,927	1.67
30,001 至 40,000	23	809,413	1.06
40,001 至 50,000	20	922,216	1.21
50,001 至 100,000	26	1,746,687	2.30
100,001 至 200,000	9	1,404,972	1.85
200,001 至 400,000	7	1,826,798	2.40
400,001 至 600,000	3	1,518,082	2.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7,149	2.30
1,000,001 以上	11	52,723,764	69.37
合計	20,254	76,008,000	100

(二) 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國隆		13,633,687	17.94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隆		11,410,166	15.01
藍坤元		6,193,751	8.15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6,100,000	8.03
陳碧華		6,070,979	7.99
藍武雄		2,397,816	3.15
林孟翰		1,668,215	2.19
羅祥綺		1,636,150	2.15
羅碧華		1,334,000	1.76
林振勝		1,244,000	1.6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7.00	9.26	8.45
	最 低		5.95	6.00	6.48
	平 均		10.27	7.36	7.4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08	6.71	6.71
	分 配 後		7.08	6.71	6.7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仟股)	追 溯 調 整 前	64,886	71,698	74,479
		追 溯 調 整 後	—	—	—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47	(0.36)	(0.02)
		追 溯 調 整 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21.85	—	—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105 年 4 月 20 日起適用)：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派股東紅利、董監及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承認。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不擬分派股東紅利、董監及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提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承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不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民國104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常決議通過。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效益評估分析如下：

105年度第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105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年09月05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5年06月08日
增資基準日	105年09月05日
股數(仟股)	4,000
發行價格(元)	7.5
所募齊資金(仟元)	30,00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	105年09月05日
主要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第三季
105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105年第三季	30,000	30,0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4、執行情形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仟元)	預定	30,000	
105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105年第三季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 105年度第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105年度第二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年03月27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5年06月08日
增資基準日	106年03月28日
股數(仟股)	1,600
發行價格(元)	7.5
所募齊資金(仟元)	12,00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	106年03月27日
主要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105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106年第二季	12,000	5,600	6,400

#####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4、執行情形

私募案件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仟元)	預定	5,600	
105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106年第一季			實際	5,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106年第二季		預定	6,400	
				實際	6,4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7.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8.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9.G801010 倉儲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105 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 率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301,941	87.91%
多媒體資訊產品	18,250	5.31%
其他	23,305	6.78%
合 計	343,496	100%

#####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說 明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各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各式螢光燈具等，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多媒體資訊產品	多媒體資訊產品運用於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等商用領域。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LED 基礎型、機能型及高性價比崁燈
- B.LED 基礎型、高性價比、變焦投射燈
- C.LED 基礎型吸頂燈
- D.LED 戶外埋地燈、崁燈、投射燈、壁燈、庭院燈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 (二)產業概況

##### (1)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環保無汞、色域豐富、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具有很高的節能效益。並且藉由技術的提升，亮度可達到讓人滿意的程度，市場前景看好，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

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

上游：光源供應商、電子控制系統供應商、金屬、塑膠、玻璃供應商

中游：指具照明設計/製造商(本集團所屬產業位置)

下游：專業照明設計公司、燈光設計公司、照明燈具通路商、國際照明燈具品牌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省電燈泡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 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 4. 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國內外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本集團於 2009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市場肯定。

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市場肯定，隨著 LED 照明應用產品普及率提高，競爭亦相對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及擁有通路者勝出機率高。

#### (2) 多媒體資訊產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多媒體資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就整體來說，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對多媒體資訊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的該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

面對數位電視時代及高解析度 Full HD 節目的來臨，已在家庭影音娛樂市場掀起風潮，隨著週邊軟硬體應用產品普及的需求帶動下，多媒體資訊產品將成為最熱門的光儲存產品。目標是讓消費者能享受更好、更方便、更便宜的產品，延續多媒體資訊產品的生命週期。

#####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原物料；中游射出成型資料之複製及鍍鍍等；下游測試出貨。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6 年多媒體資訊產業，產品大部份集中於歐洲、亞洲及北美，日本約占 5%~6% 上下；從年度趨勢而

言，預期仍是負成長。

4.競爭情形：多媒體資訊產品屬成熟產業，競爭亦相對激烈。本公司全面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全系列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之需求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研發金額	256	769

#### 2.研發成果：

本公司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照明應用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

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 A.LED 支架燈(全塑型)系列
- B.LED 嵌燈燈具(燈管型)系列
- C.LED 平板燈系列
- D.LED 吸頂燈(防濕型)系列
- E.LED 環型燈管系列
- F.LED 嵌燈(防濕型)系列
- G.LED MR-16 燈泡(電源內置型)系列
- H.LED PAR 燈泡系列
- I.LED 高天井燈泡系列
- J.LED 橄欖燈泡系列
- K.LED 出口標示燈系列
- L.LED 避難方向指示燈單面系列
- M.LED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面系列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策略

本公司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多媒體資訊產品業務之營運。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光電照明應用產品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並將持續厚植RD實力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充分結合集團資源整合之優勢，以提升整體業績為目標。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 2.長期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公司於國內市場，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當全球經濟成長上揚時，台灣經濟成長率將會高於全球。而台灣的 LED 照明市場需求亦將加速成長。本公司將積極調整產品系列及行銷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內部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本公司業績可望呈現穩健的增長。本公司因照明相關之新產品陸續上市，將持續帶動業務之成長。顯見本公司隨著節能照明產品應用市場的持續擴張，未來在環保議題持續發酵，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將推動節能產業市場需求之情況下，本公司為能維持競爭優勢，必須藉由營運規模的擴大，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環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本公司將持續與保持與客戶的長久以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在產品品質控制上做更深層的改良及改善，以供應最佳品質及最具價格優勢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將以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交期為目標，以客戶優先為導向，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除了持續鞏固公司所在地的台灣國內內銷市場外訂單外，持續致力於開發海外市場訂單，包括了中南美洲、日本及東南亞等市場。在與貿易商的合作之下，配合穩定。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界已擁有數十年的專業銷售經驗與技術，並藉由多元化的策略聯盟合作方式與中南美洲、日及東南亞等市場之業者合作，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

另生產之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品質及特性皆已穩定，惟 LED 照明產品近年來開始起步，尚在積極拓展通路及各地展覽爭取曝光，目前用直銷策略打開產品銷售，並同時配合區域經銷、OEM 專案與工程案及取得各國認證後，將積極擴展海外市場。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多媒體資訊產品因競爭激烈，且本公司已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該項業務，穩定成長，僅能服務品質賺取利潤。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2015 年全球整體照明市場達 1,290 億美元規模；而 LED 照明 2013-2020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0%，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比重維持在 65-70% 左右。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就綠能照明應用產品視之，從全球人口成長、供電需求、節能趨勢三個面向，分析未來全球 LED 照明市場成長趨勢，亞洲地區將成為 LED 照明需求成長幅度最大地區，長期而言，LED 照明產品在全球政府陸續啟動禁用白熾燈政策，加上未來新住宅內建 LED 智慧照明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推行城市節能照明需求，LED 照明時代來臨已勢在必行。

### 4. 競爭利基

在多媒體資訊產品方面，本公司已陸續建立相當多對於公司在爭取市場、客戶與訂單之利基，茲分述如下：

- (1) 準確之交期、良好的品質、有競爭力的成本與管理。
- (2) 提供客戶對於存貨管理或配銷等機能方面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
- (3) 多年累積的豐富服務經驗，深受客戶愛戴。

另光電照明應用產品方面，面對氣候變遷、溫室效應與能源匱乏所帶來的警訊，是人類未來發展面臨的核心問題。新能源開發和有效節能減碳是人類共同的目標。本公司因應節能趨勢積極轉型投入綠色節能照明產業之核心與關鍵技術研發與創新，經過技術研發團隊努力與原機構團隊的緊密搭配下，完成各種節能照明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 5. 發展前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掌握專業技術。
- B. 成熟的節能智慧燈具佈局。
- C. 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 D. 節能減碳的訴求。
- E. 健康光環境與介面便利訴求。

#### (2) 不利因素：

多媒體資訊產業進入門檻與障礙低，容易形成國內廠商間過度競爭激烈。光電照明應用產品近年來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廠商均藉其相對低廉工資與土地資源豐富之優勢，紛紛投入市場，使得競爭愈形激烈，造成產品價格下滑，利潤降低。

#### (3) 因應對策：

多媒體資訊產品：本公司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優質的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知名廠商合作，預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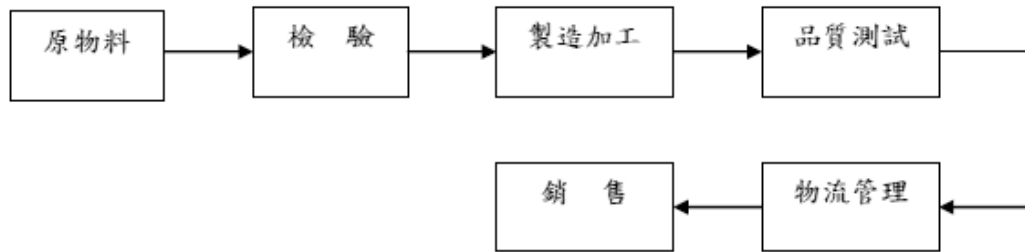
多媒體資訊產品：於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等應用廣泛。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由於多媒體資訊產品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可獲利之光電資訊業務之營運，目前與供應廠商配合良好。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供貨品質要求嚴格，一旦品質得到本公司肯定、交期配合度高、加上價格持續保持低價優勢，即能與其建立良好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05,140	100	—	其他	250,749	100	—	J	7,751	13.43	—
2									K	6,861	11.89	—
3									其他	43,084	74.68	—
	進貨淨額	305,140	100		進貨淨額	250,749	100		進貨淨額	57,69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94,389	100	—	其他	343,496	100	—	M公司	11,560	12.16	—
2									其他	83,486	87.84	—
	銷貨淨額	394,389	100		銷貨淨額	343,496	100		銷貨淨額	95,04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五) 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多媒體資訊產品	-	-	-	-	-	-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1,200	973	174,355	1,200	800	131,773
其他	-	-	-	-	-	-
合 計	1,200	973	174,355	1,200	800	131,773

##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多媒體資訊產品	5,374	33,273	1,434	8,573	1,624	10,587	1,115	7,663
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2,126	348,639	1	263	2,172	301,582	1	359
其他	0	3,641	0	0		23,305	0	0
合 計	7,500	385,553	1,435	8,836	3,796	335,474	1,116	8,022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05月2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05月20日(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7	11	9
	間 接 員 工	82	82	80
	合 計	99	93	89
平 均 年 歲		40.49	40.9	40.6
平 服 務 年 資		5.3	4.3	4.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4	4
	大 專	62	58	55
	高 中	26	23	23
	高 中 以 下	5	8	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為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工作、調劑員工身心、加強員工之聯誼，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保險

(a)勞工保險

(b)全民健康保險

(c)團體保險

(2)職工福利

(a)急難救助

(b)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補助慰勞

(c)年終尾牙

(d)休閒旅遊活動

(e)三節禮品或獎金

(f)慶生禮金

(3)年度健康檢查

(4)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視公司營運情況及績效考核評核)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3)退休制度：

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6%勞退金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鼓勵雙向溝通以解決問題、各項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之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動資產	94,445	110,112	61,117	20,601	10,54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69	56	194	149	105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729,765	604,307	733,310	685,353	667,640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84,779	714,475	794,621	706,103	678,29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673	280,728	183,261	111,543	85,032	不適用
	分配後	169,673	280,728	183,261	111,543	85,03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49,744	263,792	204,381	96,333	93,702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417	544,520	387,642	207,876	178,734	不適用
	分配後	619,417	544,520	387,642	207,876	178,73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5,362	169,955	406,979	498,227	499,560	不適用	
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704,080	744,08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33	29,341	41,546	41,546	41,546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960)	(489,386)	(264,567)	(247,399)	(286,066)	不適用
	分配後	(364,960)	(489,386)	(264,567)	(247,399)	(286,06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	-	-	-	-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5,362	169,955	406,979	498,227	499,560	不適用
	分配後	265,362	169,955	406,979	498,227	499,560	不適用

##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動資產	1,058,306	1,003,414	735,682	635,574	592,698	594,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2,114	1,781,756	1,556,558	1,528,678	416,734	414,149	
無形資產	2,227	953	588	267	-	-	
其他資產	115,925	76,687	72,171	62,814	1,146,367	1,141,104	
資產總額	4,238,572	2,862,810	2,364,999	2,227,333	2,155,799	2,149,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8,769	2,155,270	1,527,861	1,438,595	213,214	200,842
	分配後	2,278,769	2,155,270	1,527,861	1,438,595	213,214	200,842
非流動負債	795,974	262,894	205,455	100,775	1,269,644	1,265,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74,743	2,418,164	1,733,316	1,539,370	1,482,858	1,466,641
	分配後	3,074,743	2,418,164	1,733,316	1,539,370	1,482,858	1,466,6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65,362	169,955	406,979	498,227	499,560	510,356	
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704,080	744,080	760,080	
資本公積	333	29,341	41,546	41,546	41,546	41,5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4,960)	(489,386)	(264,567)	(247,399)	(286,066)	(291,270)
	分配後	(364,960)	(489,386)	(264,567)	(247,399)	(286,066)	(291,270)
其他權益	(11)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98,467	274,691	224,704	189,736	173,381	172,5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3,829	444,646	631,683	687,963	672,941	682,887
	分配後	1,163,829	444,646	631,683	687,963	672,941	682,887

###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第 一 季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33,832	169,861	142,558	39,229	18,25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6,154	4,676	9,314	4,715	2,243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23,708)	(26,209)	(23,513)	(10,789)	(9,616)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189)	(106,543)	245,006	40,999	(16,420)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442,897)	(132,752)	221,493	30,210	(26,036)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2,897)	(132,783)	221,493	30,210	(26,036)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不適用
本 期 淨 利 ( 損 )	(442,897)	(132,783)	221,493	30,210	(26,036)	不適用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2,145	8,365	3,326	(118)	(2,631)	不適用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0,752)	(124,418)	224,819	30,092	(28,667)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7.03)	(2.11)	3.52	0.47	(0.36)	不適用

##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第 一 季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30,666	945,826	640,046	394,389	343,496	95,046
營 業 毛 利	(131,831)	67,094	51,637	74,768	70,952	21,791
營 業 損 益	(523,015)	(296,181)	(150,711)	(77,604)	(56,354)	(4,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148)	(16,812)	301,762	72,967	13,963	2,604
稅 前 淨 利	(1,506,163)	(312,993)	151,051	(4,637)	(42,391)	(2,0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95,885)	(313,218)	150,298	(4,637)	(42,391)	(2,05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1,495,885)	(313,218)	150,298	(4,637)	(42,391)	(2,05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2,488	8,490	3,751	(239)	(2,631)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93,397)	(304,728)	154,049	(4,876)	(45,022)	(2,0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2,897)	(132,783)	221,493	30,210	(26,036)	(1,2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2,988)	(180,435)	(71,195)	(34,847)	(16,355)	(85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0,752)	(124,426)	224,819	30,092	(28,667)	(1,2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52,645)	(180,302)	(70,770)	(34,968)	(16,355)	(850)
每 股 盈 餘	(7.03)	(2.11)	3.52	0.47	(0.36)	(0.02)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底	102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10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23,633					
固定資產(註2)	50,079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4,129					
資產總額	892,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673
	分配後					169,673
長期負債	50,670					
其他負債	399,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361
	分配後					619,361
股本	630,000					
資本公積	27,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4,401)
	分配後					(384,4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72,956
	分配後					272,956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上開 101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33,8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154				
營業損益	(24,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3,7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3,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3,27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43,276)				
每股盈餘	(7.10)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上開101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黃增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01	76.21	48.84	29.44	26.3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65	774,548.21	315,596.39	399,033.56	565,011.43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66	39.22	33.35	18.47	12.41	不適用
	速動比率	46.58	34.95	30.35	14.76	12.14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224.05	51.34	(72.13)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0	2.85	3.26	1.90	2.72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86.90	128.07	111.96	192.11	134.19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70.67	36.44	53.45	42.72	260.2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4	1.49	1.03	0.67	1.8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16	10.02	6.83	8.54	1.4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51	3033.23	734.84	263.28	173.8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23	0.18	0.06	0.0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33)	(16.36)	29.45	4.09	(3.72)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91.68)	(61.01)	76.78	6.67	(5.22)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70.30)	(21.07)	35.16	4.29	(3.5)	不適用
	純益率 (%)	(132.67)	(78.17)	155.37	77.01	(142.6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7.03)	(2.11)	3.52	0.47	(0.36)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NA	NA	NA	NA	NA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NA	NA	NA	NA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NA	NA	NA	NA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期攤提折舊使淨額降低，而非流動負債中的存出保證金減少，使其比率較上期上升。
2. 流動比率下降，因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銳減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資產報酬率下降、權益報酬率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純益率下降、每股盈餘下降，係因本期為淨損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售貨日數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為銷貨淨額下降，相對應銷貨成本下降所致。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54	84.47	73.29	69.11	68.78	6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00	39.71	53.78	51.60	466.15	470.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44	46.56	48.15	44.18	277.98	295.89
	速動比率	16.40	20.34	14.50	8.77	44.12	50.15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6.82	0.81	(0.74)	0.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6	4.22	3.61	3.07	3.88	4.84
	平均收現日數	105.49	86.49	101.11	118.89	94.07	75.41
	存貨週轉率 (次)	1.58	1.52	1.52	0.63	0.53	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33	6.29	1.10	0.72	0.77	0.98
	平均銷貨日數	231.01	240.13	323.01	579.37	688.68	66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0	0.53	0.41	0.26	0.82	0.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33	0.27	0.18	0.16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6)	(8.03)	6.57	0.69	(1.01)	0.53
	權益報酬率 (%)	(78.85)	(38.95)	27.93	(0.70)	(6.23)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39.07)	(49.68)	23.98	(0.66)	(5.70)	(1.08)
	純益率 (%)	(160.73)	(33.12)	23.48	(1.19)	(12.34)	(8.64)
	每股盈餘 (元)	(7.03)	(2.11)	3.52	0.47	(0.36)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NA	NA	19.40	NA	NA	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NA	NA	24.95	172.75	601.28	74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NA	NA	11.45	NA	NA	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NA	NA	0.85	0.76	0.7	0.4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上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出租比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子公司聯合貸款展延三年，致使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大幅減少，而銀行長期借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 2.本期稅前損失較上期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下降。
- 3.因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以致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而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4.銷貨收入較上期減少，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 5.由於本期為稅後淨損，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與上期相比均下降。
- 6.上期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淨利，而本期為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淨損，以致每股盈餘下降。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6.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57					
	速動比率	46.58					
	利息保障倍數	(186.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7.56					
	存貨週轉率 (次)	7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4					
	平均銷貨日數	5.1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0.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84)
		稅前純益					(70.36)
	純益率 (%)	(132.78)					
	每股盈餘 (元)	(7.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0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財務槓桿度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 101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炫鋒



監察人：黃一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

不易對吉祥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 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 評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十七及三十，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

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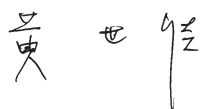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佳



會計師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吉祥全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	-	\$ 9,680	1	2150	流動負債			\$ 518	-	\$ 1,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5	-	359	-	2162	應付票據			1,0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437	1	6,264	1	217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中八		6,187	1	8,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3	-	2180	應付帳款	中八		-	-	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	105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四		18,951	3	33,380	5
130X	存貨	100	-	23	-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四、廿八		47,603	7	52,017	7
1410	預付款項	130	-	4,115	1	23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4	-	2,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52	-	2322	預收款項	十五		9,420	1	14,2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49	1	20,601	3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	-	7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5,032	12	111,543	1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645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670	存入保證金	五、十七		-	-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540	99	685,188	97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702	14	96,033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	-	14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702	14	96,333	14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	-	100	-		負債合計			178,734	26	207,876	2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110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3200	普通股股本	十八		744,080	110	704,080	100
						3300	資本公積			41,546	6	41,546	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XXX	待彌補虧損			(287,804)	(42)	(249,137)	(35)
1XXX	資產總計	\$ 678,294	100	\$ 706,103	100		權益合計			499,560	74	498,22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294	100	\$ 706,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	\$ 18,250	100	\$ 3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八	( 16,007 )	( 88 )	( 34,514 )	( 88 )
5900	營業毛利		2,243	12	4,7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廿八、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70 )	( 3 )	( 1,438 )	( 4 )
6200	管理費用		( 11,389 )	( 62 )	( 14,066 )	( 36 )
	營業費用合計		( 11,859 )	( 65 )	( 15,504 )	( 40 )
6900	營業損失		( 9,616 )	( 53 )	( 10,789 )	( 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廿八	4,444	24	86,487	2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 2,858 )	( 15 )	( 3,777 )	( 10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 356 )	( 2 )	( 600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 17,650 )	( 97 )	( 41,111 )	( 1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420 )	( 90 )	40,999	105
7900	稅前淨(損)利		( 26,036 )	( 143 )	30,210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 26,036 )	( 143 )	30,210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 2,631 )	( 1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118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31 )	( 14 )	( 118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667 )	( 157 )	\$ 30,092	77
	每股盈餘(元)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 266,305 )	\$ 406,979	
104 年度淨利	-	-	-	-	30,210	30,21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 )	( 118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現金增資	74,080	-	-	-	( 12,924 )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 249,137 )	\$ 498,22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 249,137 )	\$ 498,227	
105 年度淨損	-	-	-	-	( 26,036 )	( 26,036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1 )	( 2,631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67 )	( 28,667 )	
現金增資	40,000	-	-	-	( 10,000 )	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 ( 287,804 )	\$ 499,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26,036 )	\$ 30,2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04
折舊費用	44	4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 99 )
利息費用	356	600
利息收入	-	(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50	4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 78 )
處分投資利益	-	( 1,8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6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3,000	( 82,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453
應收票據	( 16 )	4,186
應收帳款	( 173 )	23,928
其他應收款	( 58 )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 39 )
存貨	( 77 )	1,570
預付款項	1,354	( 208 )
其他流動資產	52	( 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 530 )	( 366 )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	-

(續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	( 1,885 )	7,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 )	( 40,890 )
其他應付款	( 161 )	( 54,301 )
預收款項	( 1,443 )	707
其他流動負債	( 53 )	( 12 )
其他營業負債	( 19,599 )	( 2,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6,486 )	( 57,717 )
收取之利息	-	2
支付之利息	( 356 )	( 6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42 )	( 58,31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	8,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4,800 )	( 8,97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300 )	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414 )	-
現金增資	30,000	61,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6	52,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291 )	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0	6,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9	\$ 9,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時，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 IFRS 9 或 IAS 39 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 IFRS 3 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 IAS 40 之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7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1.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

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

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

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暫時性差異則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加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二)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三) 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存有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應考量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之時點及稅率為估計之依據。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 存 現 金	\$ 71	\$ 71
銀 行 存 款	3,318	1,409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	8,200
合 計	\$ 3,389	\$ 9,6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廿二。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75	\$ 3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8,877	408,908
減：備抵呆帳	(402,440)	(402,644)
淨 額	6,437	6,264
合 計	\$ 6,812	\$ 6,623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952	\$ 5,706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860	400
61~90 天	-	-
91~360 天	-	517
361 天以上	-	-
小 計	860	917
合 計	\$ 6,812	\$ 6,6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02,644	\$ 402,644
本期迴轉		(204)	(2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402,440	402,440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02,743	\$ 402,743
本期迴轉	-	(99)	(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402,644	\$ 402,644

九、存貨

	105.12.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 78,481	\$ ( 78,381 )	\$ 100

	104.12.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存 貨	\$ 78,404	\$ ( 78,381 )	\$ 2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16,007	\$ 33,758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	756
營 業 成 本	\$ 16,007	\$ 34,51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 上 市 ( 櫃 ) 股 票	\$ 9,445	\$ 9,445
累 計 減 損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9,445 )	( 9,445 )
淨 額	\$ -	\$ -

-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2,6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5,715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 4,10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股票計 944 仟股作為融資擔保品設質予主要管理階層，請參閱附註廿八(九)。
- (四)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5.12.31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8,488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51,12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23,13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796
合 計		<u>\$ 667,540</u>

104.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20,227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67,24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22,98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739
合 計		\$ 685,188

(一)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739)	\$ ( 4,346)
浩瀚數位(股)公司	( 16,123)	( 29,69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55	( 6,69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7	( 377)
合 計	\$ ( 17,650)	\$ ( 41,111)

(二)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增 加	-	-	-	-
處分及報廢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5,962	\$ 429	\$ 206	\$ 996,597
增 加	-	16	28	44
處分及報廢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5,962	\$ 445	\$ 234	\$ 996,641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處分及報廢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7	\$ 98	\$ 105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218,815	\$ 452	\$ 332	\$ 1,219,599
增 加	-	-	-	-
處分及報廢	(27,099)	-	-	(27,0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1,016,173	\$ 413	\$ 177	\$ 1,016,763
增 加	-	16	29	45
處分及報廢	(20,211)	-	-	(20,2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5,962	\$ 429	\$ 206	\$ 996,597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642	\$ -	\$ -	\$ 202,642
處分及報廢	(6,888)	-	-	(6,8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23	\$ 126	\$ 149

(一)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二)民國 104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76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76 仟元。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十三、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603	\$ 52,01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7,559	7,559
應付賠償損失	9,877	24,144
其    他	1,515	1,677
小    計	18,951	33,380
合    計	\$ 66,554	\$ 85,397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 十五、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105.12.31	104.12.31	擔    保    品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9,420	\$ 14,220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	備償戶及股票
合    計		9,420	14,2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420 )	( 14,220 )	
淨    額		\$ -	\$ -	

(一)長期借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915%~3.035%及 3.095%~3.165%。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利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廿九。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6 仟元及 226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算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分別為 0 元及(84)仟元。

本公司原設有退休金專戶但已無舊制員工，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條字第 1050394158 號函准予結清。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10,59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 3,83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4	\$ ( 10,594)	\$ ( 3,830)
再衡量數：			
結清退休專戶之權利(義務)現值	( 6,764)	9,395	2,631
結清領回退休基金金額	-	1,199	1,19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5	\$ ( 10,361)	\$ ( 3,746)
利息費用(收入)	149	( 233)	( 84)
小 計	6,764	( 10,594)	( 3,830)
再衡量數：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4	\$ ( 10,594)	\$ ( 3,830)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結清並收回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現金，計 1,251 仟元(含代墊款 52 仟元)。

(三)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

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四)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	2.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4,902	\$ 100,367
估計保證損失	9,877	11,010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計	103,579	120,1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77)	( 24,144)
淨額	\$ 93,702	\$ 96,033

(一)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提起應與呂學仁等五人負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求償金額計 2,668,614 仟元，訴訟過程如下：

訴訟院級	日期	判決	本公司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7.1.24	一審勝訴	
高等法院	97.7.31	二審敗訴	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99.3.25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續審	
高等法院	101.4.27	更審	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102.7.10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續審	

(註)法定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截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其後本公司與投保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定和解協議書，投保中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就對本公司求償的部分聲請撤訴，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予授權投保中心代行和解之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
2. 本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前，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至投保中心之指定帳戶。
3. 未付和解金餘額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5 年 5 月止，按月分 27 期給付。
4. 本公司原估列本案求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惟已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5. 上述 27 期和解金，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全數償還完畢。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

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 (三)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請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 (四)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後於 102 年 7 月以未償餘額美金 1,017.5 仟元(新台幣 32,672 仟元)重新開立本票保證，原本票(新台幣 64,000 仟元)收回註銷。上述保證負債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 (五)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請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 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 306 仟元)。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877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9,877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0 元)及 11,010 仟元(美金 335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5,744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5,266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44,080	\$ 704,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408	\$ 744,0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1,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2,8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0,00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私募總金額 3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09.05	4,000	\$ 7.5	\$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修正前章程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分別以 5%至 10%及 3%為上

限，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至 10%及不超過 3%，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每股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26,036)	71,698	\$ (0.36)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動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0,210	64,886	\$ 0.47

#### 廿、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284	\$ 39,236
減：銷貨折讓	( 34 )	( 7 )
淨額	\$ 18,250	\$ 39,229

#### 廿一、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	\$ 2
租金收入	1,793	1,358
其他收入	2,651	85,127
合計	\$ 4,444	\$ 86,487

####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78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4,817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40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	( 4,8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656 )
其他	( 3,000 )	( 1,284 )
合計	\$ ( 2,858 )	\$ ( 3,777 )

### 廿三、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56	\$ 600

### 廿四、所得稅

#### (一) 預計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 26,036)	\$ 30,210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4,426)	\$ 5,136
所得稅之影響數		3,596	(8,624)
虧損遞延數		830	3,488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4. 本公司未使用虧損抵減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6年度	\$ 155,53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143,592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00,51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58,429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2,1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7,62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7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12,57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51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884	民國115年度
合 計	\$ 1,978,574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16,459仟元及2,338,427仟元。

####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0仟元及50仟元。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稅額扣抵比率	-%	-%

### (三)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99年度以後	\$ (287,804)	\$ (249,137)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廿五、營業租賃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1 年 內	\$ 70	\$ 70
1年至5年	-	-
合 計	\$ 70	\$ 70

(二)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二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1 年 內	\$ 300	\$ 1,800
1年至5年	-	600
合 計	\$ 300	\$ 2,400

####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本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平衡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廿七、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	\$ 9,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12	6,623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18	108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
合 計	<u>\$ 10,419</u>	<u>\$ 16,576</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705	\$ 9,148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67,625	85,3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0	14,220
存入保證金	-	300
合 計	<u>\$ 83,750</u>	<u>\$ 109,065</u>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

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104.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14,324
處分	-	( 14,324)
期末餘額	\$ -	\$ -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之公允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

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本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維一個會計年度。假設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4 仟元及 14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12. 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705	\$ -	\$ -	\$ -	\$ 6,705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67,625	-	-	-	67,6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0	-	-	-	9,420
合計	\$ 83,750	\$ -	\$ -	\$ -	\$ 83,750
	104. 12. 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148	\$ -	\$ -	\$ -	\$ 9,148
其他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5,397	-	-	-	85,3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20	-	-	-	14,220
存入保證金	-	300	-	-	300
合計	\$ 108,765	\$ 300	\$ -	\$ -	\$ 109,065

## 廿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	\$ 104

#### 2. 其他交易事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子公司	\$ 34	\$ 1,314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子公司	-	14
<u>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u>		
子公司	\$ 355	\$ 61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等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57	\$ 105
<u>其他應付票據</u>		
管理階層	\$ 1,071	\$ -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 -	\$ 28
<u>其他應付款項</u>		
管理階層	\$ 3,330	\$ -
子公司	44,273	52,017
合計	\$ 47,603	\$ 52,017

4. 背書保證明細：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7	\$ 1,860

(三)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35,082 仟元 (19,000 仟股) 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0 元。

(四)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 6,669 仟元及 7,386 仟元 (皆為 4,000 仟股) 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分別為 3,150 仟元及 3,000 仟元，借款餘額分別為 3,150 仟元及 0 元。

(五)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借款

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及借款餘額均為 100,000 仟元及 0 元，本件機器設備質押融資案，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解除質權。

(六)對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七)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3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21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八)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9,29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因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期後分別辦理減資，故將部分「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沖轉「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6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九)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李信隆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 6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3,330 仟元，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建邦股票	\$ -	944	\$ -	-
子 公 司 浩 瀚 股 票	31,677	19,000	-	-
子 公 司 華 訊 股 票	18,488	15,995	-	-
子 公 司 大 友 股 票	23,135	4,950	-	-
合 計	\$ 73,300	40,889	\$ -	-

#### 廿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076	170,9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
合	計	\$ 157,076	\$ 171,041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110,505 仟元。
- (二)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

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惟該案駁回前本公司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七(一)，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三)因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案件，於民國 101 年度遭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之桑緹亞(股)公

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計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5,995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為 19,994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其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撤銷假扣押，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本公司將前述遭查封及扣押之股票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支付完最後一期和解款項，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有價證券解質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分別為 0 股及 944 仟股，0 股及 15,995 仟股，0 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 (四)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五)。
- (五)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六)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三)。
- (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067,379 仟元及 2,118,763 仟元，另詳附表二。

### 三十一、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813	\$ 5,813	\$ -	\$ 6,294	\$ 6,294
保險費用	-	342	342	-	536	536
退休金費用	-	156	156	-	226	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8	98	-	160	160
折舊費用	-	44	44	-	45	4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3 人。

(二)捐贈：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尚無重大之捐贈支出。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三、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424	7,424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150	3,150	3,15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669	7,424	7,424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4,000	22,700	22,7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902	41,120	41,120	-	業務往來	41,120	不適用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96,040 (註7)	1,195,718	1,185,781	1,185,781	-	237.37%	7,493,400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96,040 (註7&8)	33,862	32,672	32,672	-	6.54%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96,040 (註7)	899,174	848,926	848,926	-	169.93%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而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67,379仟元。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67,379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市 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5.33%	-	944,488 (註6)	(註6)
華訊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3.00%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	7.42%	24.9元/股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4仟股因資金需求設定質權予主要管理階層。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單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8,488	18,488 (註5)	(1,739)	(1,73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51,121	151,121 (註6)	(32,583)	(16,12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43.81%	23,135	23,135	355	15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796	474,796	57	5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14,021	14,021	355	9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995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950仟股，因資金需求設定質權予主要管理階層。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250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仟股提供質押於主要管理階層、4,000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21,394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註5：已減遞延貸項66仟元。

註6：已減遞延貸項119仟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廿一及三十五，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19%，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住宅、商業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

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黃世佳



會計師 李 惠 欽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代碼	產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05	-	\$ 21,719	1	六	\$ 5,439	-	\$ 5,901	-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七	1,071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	-	227	-	八、三十四	70,998	3	93,67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82	1	33,082	1	九	92,679	4	105,9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106	3	63,601	3	五、九	3,330	-	3,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20	-	3,611	-		6,535	-	15,1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7	-		28,808	2	1,209,938	54			
130X	存貨	77,703	4	81,341	3	五、十	4,354	-	4,916	-			
1323	營建用地	416,540	19	416,540	19	五、十一	213,214	9	1,438,595	64			
1410	預付款項	4,388	-	11,577	1		1,166,393	5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50	-	2,380	-	十二、三十四	9,549	1	4,7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4	-	1,489	-		93,702	4	96,03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698	27	635,574	28		1,269,644	59	100,775	5			
1543	非流動資產						1,482,858	68	1,539,370	69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十三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734	20	1,528,678	69	五、十四、三十四	744,080	35	704,080	3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4,213	50	-	-	五、十五、三十四	41,546	2	41,546	2			
1920	無形資產	-	-	267	-	五、十六	-	-	-	-			
1930	存出保證金	61,576	3	61,537	3		1,733	-	1,733	-			
19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5	-	1,060	-		5	-	5	-			
1980	預付投資款	-	-	-	-	十七	(287,804)	(13)	(249,137)	(12)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	-	十二、三十四	499,560	24	498,227	2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	-	152	-		173,381	8	189,73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3,101	73	1,591,759	72		672,941	32	687,963	31			
IXXX	資產總計	\$ 2,155,799	100	\$ 2,227,333	100		\$ 2,155,799	100	\$ 2,227,3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志聰



經理人：陳碧華



董事長：陳碧華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343,496	100	\$ 394,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十六	( 272,544)	( 79)	( 319,621)	( 81)
5900	營業毛利		70,952	21	74,768	19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9,802)	( 12)	( 47,836)	( 12)
6200	管理費用		( 87,248)	( 25)	( 103,767)	(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	-	( 769)	-
	營業費用合計		( 127,306)	( 37)	( 152,372)	( 38)
6900	營業損失		( 56,354)	( 16)	( 77,604)	(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41,540	12	105,758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廿七	( 3,246)	( 1)	( 8,173)	(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 24,331)	( 7)	( 24,618)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3	4	72,967	18
7900	稅前淨損		( 42,391)	( 12)	( 4,637)	( 1)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2,391)	( 12)	( 4,637)	(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31)	( 1)	( 2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31)	( 1)	( 2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022)	( 13)	\$ ( 4,876)	(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三	\$ ( 26,036)		\$ 30,210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二	( 16,355)		( 34,847)	
			\$ ( 42,391)		\$ ( 4,6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8,667)		\$ 30,09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355)		( 34,968)	
			\$ ( 45,022)		\$ ( 4,876)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0.36)		\$ 0.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0.3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 42,391 )	\$ ( 4,637 )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99
折舊費用	31,724	31,353
攤銷費用	386	7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4,894	2,767
利息費用	24,331	24,618
股利收入	( 82 )	( 490 )
利息收入	( 10 )	( 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 1,961 )
處分投資利益	-	( 1,8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3,146 )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	3,000	-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 82,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65
應收票據	9,800	10,508
應收帳款	1,661	49,062
其他應收款	1,831	19,480
存貨(含營建用地)	3,638	5,053
預付款項	4,558	( 636 )
其他營業資產	515	-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 1,0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 462 )	( 16,457 )

(續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	-
應付帳款	( 22,678 )	( 4,449 )
其他應付款	868	( 65,163 )
預收款項	( 8,596 )	21
其他流動負債	( 562 )	( 6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597 )	( 2,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888 )	( 22,314 )
收取之利息	10	25
收取之股利	82	490
支付之利息	( 24,348 )	( 24,701 )
支付之所得稅	4	( 7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140 )	( 47,25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0 )	( 5,6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9 )	3,5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5 )	( 1,9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774 )	7,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 11,547 )
償還長期借款	( 14,737 )	( 8,97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	( 5,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07	3,668
現金增資	30,000	61,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0	38,9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 13,614 )	( 1,12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9	2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5	\$ 21,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

字第 1050050021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該修正除配合後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時，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

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 IFRS 9 或 IAS 39 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2)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 IFRS 3 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 IAS 40 之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7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如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26.55%	-

#### 3. 子公司變動情形：無。

4. 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重大限制：無。
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73,381仟元及189,736仟元，下列係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 154,395	50.52%	\$ 170,854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0	104.12.31
流動資產	\$ 71,492	\$ 83,647
非流動資產	1,493,904	1,518,774
流動負債	( 84,139)	( 1,260,082)
非流動負債	( 1,175,623)	( 4,122)
淨資產總額	\$ 305,634	\$ 338,217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3,811	\$ 2,667
稅前淨損	( 32,583)	( 60,006)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583)	( 60,0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583)	\$ ( 60,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6,460)	\$ ( 30,43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317)	\$ 53,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08	( 48,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30)	( 10,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9)	( 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	7,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	\$ 1,970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

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

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

，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四。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

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

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暫時性差異則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加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二)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 (三)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廿一。

###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存有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應考量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之時點及稅率為估計之依據。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 存 現 金	\$ 261	\$ 341
銀 行 存 款	7,844	13,178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	8,200
合 計	\$ 8,105	\$ 21,719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 -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廿六。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05.12.31	104.12.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7,460	\$ 7,460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11,414	11,414
減：累計減損		( 18,647)	( 18,647)
淨 額		\$ 227	\$ 227

(一)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二)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2,329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三)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3,215 仟元。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四)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282	\$ 33,08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2,549	476,239
減：備抵呆帳	(415,443)	(412,638)
淨 額	57,106	63,601
合 計	\$ 80,388	\$ 96,683

(一)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7,008	\$ 82,694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1,564	7,837
61~90 天	21	760
91~360 天	1,795	5,392
361 天以上	-	-
小計	3,380	13,989
合計	\$ 80,388	\$ 96,68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2,638	\$ 412,638
本年度提列	-	4,628	4,62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1,823 )	( 1,82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15,443	\$ 415,44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0,821	\$ 410,821
本年度提列	-	1,817	1,81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12,638	\$ 412,638

## 十、存貨

105.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81	\$ ( 78,381 )	\$ 100
原 料		39,416	( 17,928 )	21,488
物 料		595	( 243 )	352
製 成 品		64,926	( 9,163 )	55,763
合 計	\$	183,418	\$ ( 105,715 )	\$ 77,703

10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8,404	\$ ( 78,381 )	\$ 23
原 料		38,716	( 11,595 )	27,121
物 料		576	( 296 )	280
製 成 品		60,581	( 6,664 )	53,917
合 計	\$	178,277	\$ ( 96,936 )	\$ 81,34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688	\$ 323,2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8,779	( 6,672 )
存貨報廢損失	-	756
存貨盤盈	-	( 3 )
其他	12,077	2,328
營業成本	\$ 272,544	\$ 319,621

子公司-浩瀚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將存貨全數出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全數轉列迴升利益計 7,799 仟元。

## 十一、營建用地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建 築 用 地		\$ 414,950	\$ 414,950
在 建 工 程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合併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350	\$ 2,445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50	\$ 2,3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5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9,445	\$ 9,445
INTELLIEPI INC. (cayman)		-	-
AETAX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累計減損		(9,445)	(9,445)
淨 額		\$ -	\$ -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二)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2,6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5,715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 4,10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股票計 944 仟股作為融資擔保品設質予主要管理階層，請參閱附註三十三(六)。

(四)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5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土 地	\$ 484,779	\$ -	\$ (353,515)	\$ -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1,315,402	-	(959,229)	-	-	-	-	356,173
機器設備	1,368,884	174	-	-	-	-	-	1,369,058
運輸設備	2,005	-	-	-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	-	-	1,908
其他設備	36,636	3,819	-	-	-	-	-	40,455
合 計	\$ 3,209,614	\$ 3,993	\$ (1,312,744)	\$ -	\$ -	\$ -	\$ -	\$ 1,900,86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 287,583)	\$ ( 25,803)	\$ 228,531	\$ -	\$ -	\$ -	\$ -	\$ ( 84,855)
機器設備	( 1,124,853)	( 878)	-	-	-	-	-	( 1,125,731)
運輸設備	( 677)	( 501)	-	-	-	-	-	( 1,178)
辦公設備	( 1,538)	( 164)	-	-	-	-	-	( 1,702)
其他設備	( 28,064)	( 4,378)	-	-	-	-	-	( 32,442)
合 計	\$ ( 1,442,715)	\$ ( 31,724)	\$ 228,531	\$ -	\$ -	\$ -	\$ -	\$ ( 1,245,908)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 238,221)	\$ -	\$ -	\$ -	\$ -	\$ -	\$ -	\$ ( 238,221)

	104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土 地	\$ 484,779	\$ -	\$ -	\$ -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1,315,402	-	-	-	-	-	-	1,315,402
機器設備	1,468,216	99	1,046	(100,477)				1,368,884
運輸設備	2,005	-	-	-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	-	-	1,908
其他設備	34,337	3,978	-	(1,679)				36,636
合 計	\$ 3,306,647	\$ 4,077	\$ 1,046	\$ (102,156)				\$ 3,209,61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261,780)	\$ (25,803)	\$ -	\$ -	\$ -	\$ -	\$ -	\$ (287,583)
機器設備	(1,196,663)	(986)	-	72,796				(1,124,853)
運輸設備	(176)	(501)	-	-	-	-	-	(677)
辦公設備	(1,359)	(179)	-	-	-	-	-	(1,538)
其他設備	(25,377)	(3,884)	-	1,197				(28,064)
合 計	\$ (1,485,355)	\$ (31,353)	\$ -	\$ 73,993				\$ (1,442,71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264,734)	\$ (1,169)	\$ -	\$ 27,682				\$ (238,221)

帳面淨值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 131,264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271,318	1,027,819
機器設備	5,106	5,810
運輸設備	827	1,328
辦公設備	206	370
其他設備	8,013	8,572
合 計	\$ 416,734	\$ 1,528,678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

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二)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3,993	\$ 5,123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 163)	5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830	\$ 5,672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12.30	104.12.31
成 本	\$ 1,312,744	\$ -
累 計 折 舊	(228,531)	-
帳 面 金 額	\$ 1,084,213	\$ -
公 允 價 值	\$ 1,373,971	\$ -

(一)合併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辦公大樓，各樓層依其用途部分轉作「投資性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222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852	\$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直接收益資本化法、市場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之。

(四)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十六、無形資產

成 本	105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	\$ -	\$ -	\$ -	\$ 1,996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	攤	銷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729)	\$ (267)	\$ -	\$ -	\$ -	\$ -	\$ -	\$ (1,996)
成 本	104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	\$ -	\$ -	\$ -	\$ 1,996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	攤	銷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408)	\$ (321)	\$ -	\$ -	\$ -	\$ -	\$ -	\$ (1,729)
帳面淨值	105.12.31	104.12.31						
電腦軟體	\$ -	\$ 267						

## 十七、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93年6月30日以美金7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624,833仟元)作為對Gold Target Fund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7,775股，每股價格美金10仟元，佔其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500,000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93年12月20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330	\$ 3,1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應付賠償損失	9,877	24,144
其他	23,191	22,178
小計	92,679	105,933
合計	\$ 96,009	\$ 109,033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請參閱附註廿一。

### 十九、長期借款

債權人借款性質	105. 12. 31	104. 12. 3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9,420	\$ 14,220
台北富邦銀行 聯貸銀行團等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185,781	1,195,718
合計	1,195,201	1,209,9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808 )	( 1,209,938 )
淨額	\$ 1,166,393	\$ -

(一)長期借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3.035%及 2%~3.165%。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

借款之擔保品。

(四)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14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105年4月20日到期，業已申請展延授信期限，其過程如下：

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簽訂之第11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108年4月20日，其約定內容摘要如下：

- 1.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得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108年4月20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108年4月20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108年4月20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 2.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105年4月20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 3.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105年至107年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17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五)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 廿、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

率，不得低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310 仟元及 2,56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算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已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分別為 0 元及(84)仟元。

本公司原設有退休金專戶但已無舊制員工，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條字第 1050394158 號函准予結清。

子公司-浩瀚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桃園市政府勞條字第 1040103183 號函准予結清。

1.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10,59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 3,83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64	\$ ( 10,594)	\$ ( 3,830)
再衡量數：				
	結清退休專戶之權利(義務)現值	( 6,764)	9,395	2,631
	結清領回退休基金金額	-	1,199	1,1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03	\$ ( 14,457)	\$ ( 6,054)
	利息費用(收入)	149	( 233)	( 84)
小	計	8,552	( 14,690)	( 6,138)
再衡量數：				
	結清退休專戶之權利(義務)現值	( 1,788)	2,027	239
	結清領回退休基金金額	-	2,069	2,0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764	\$ ( 10,594)	\$ ( 3,830)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結清並收回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現金，計 1,251 仟元(含代墊款 52 仟元)。

子公司-浩瀚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結清領回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現金，計 2,216 仟元(含代墊款 147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四)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	2.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 廿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4,902	\$ 100,367
估計保證損失	9,877	11,010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計	130,579	120,1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77)	( 24,144)
淨額	\$ 93,702	\$ 96,033

(一)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提起應與呂學仁等五人負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求償金額計 2,668,614 仟元，訴訟過程如下：

訴訟院級	日期	判決	本公司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7.1.24	一審勝訴	
高等法院	97.7.31	二審敗訴	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99.3.25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續審	
高等法院	101.4.27	更審	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102.7.10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續審	

(註)法定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截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其後本公司與投保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定和解協議書，投保中心並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就對本公司求償的部分聲請撤訴，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予授權投保中心代行和解之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
2. 本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前，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至投保中心之指定帳戶。
3. 未付和解金餘額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止，按月分 27 期給付。
4. 本公司原估列本案求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惟已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5. 上述 27 期和解金，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全數償還完畢。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三)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四)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後於 102 年 7 月以未償餘額美金 1,017.5 仟元(新台幣 32,672 仟元)重新開立本票保證，原本票(新台幣 64,000 仟元)收回註銷。上述保證負債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五)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

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306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9,877仟元(美金306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9,877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0元)及11,010仟元(美金335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5,744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5,266仟元)。

## 廿二、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44,080	\$ 704,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408	\$ 744,0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1,55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3元，私募總金額20,150仟元，已於民國104年3月27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3月27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3,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7元，私募總金額21,000仟元，已於民國104年11月9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1月9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4年12月7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2,8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0,00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私募總金額 3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09.05	4,000	\$ 7.5	\$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修正前章程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分別以 5%至 10%及 3%為上限，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至 10%及不超過 3%，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度
期初餘額	\$ 189,736	\$ 224,7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6,355)	(34,8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21)
合 計	\$ 173,381	\$ 189,736

#### 廿三、每股盈餘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 26,036)	71,698	\$ ( 0.36)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210	64,886	\$ 0.47

#### 廿四、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6,387	\$ 412,241
租賃收入	23,223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196 )	( 21,493 )
其他營業收入	82	3,641
淨額	\$ 343,496	\$ 394,389

#### 廿五、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0	\$ 25
租金收入	19,859	15,253
其他收入	21,671	90,480
合計	\$ 41,540	\$ 105,758

####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1,961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4,817
外幣兌換淨益(損)	1,468	( 2,2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	( 4,871 )
減損損失(詳附註廿七)	-	( 3,823 )
其他	( 4,716 )	( 4,037 )
合計	\$ ( 3,246 )	\$ ( 8,173 )

## 廿七、減損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 -	\$ ( 1,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55)
合 計	\$ -	\$ ( 3,823)

## 廿八、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4,331	\$ 24,618

## 廿九、所得稅

### (一) 預計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 42,391)	\$ (4,637)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 7,206)	\$ (788)
所得稅之影響數	3,309	(18,302)
虧損遞延數	3,897	19,090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745,154 仟元及 2,760,815 仟元。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40 仟元及 51 仟元。

(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稅額扣抵比率	-%	-%

(三)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99 年度以後	\$ (287,804)	\$ (249,13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 三十、營業租賃

#### (一)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 年內	\$ 4,557	\$ 3,863
1年至5年	13,908	9,471
合計	\$ 18,465	\$ 13,334

#### (二)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 年內	\$ 30,902	\$ 36,225
1年至5年	1,381	16,171
合計	\$ 32,283	\$ 52,396

###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平衡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二、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12.31</u>	<u>104.12.31</u>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	\$ 2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5	21,719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82,653	101,354
存出保證金	61,576	61,537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0	2,445
合 計	<u>\$ 155,911</u>	<u>\$ 187,282</u>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517	\$ 208,61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5,201	1,209,938
存入保證金	9,549	4,742
合 計	<u>\$ 1,378,267</u>	<u>\$ 1,423,290</u>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
	104.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  
 值層級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 初 餘 額	\$ -	\$ 14,324
處 分	-	( 14,324)
期 末 餘 額	\$ -	\$ -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之公允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  
 流動性估算。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公司具有足  
 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公司的不  
 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  
 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  
 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

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維一個會計年度。假設利率上升或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52 仟元及 12,09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12.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7,508	\$ -	\$ -	\$ -	\$ 77,5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009	-	-	-	96,00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808	1,166,393	-	-	1,195,201
存入保證金	9,229	320	-	-	9,549
合計	\$ 211,554	\$ 1,166,713	\$ -	\$ -	\$ 1,378,267

104.12.31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577	\$ -	\$ -	\$ -	\$ 99,5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033	-	-	-	109,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9,938	-	-	-	1,209,938
存入保證金	-	4,742	-	-	4,742
合計	\$ 1,418,548	\$ 4,742	\$ -	\$ -	\$ 1,423,290

### 三十三、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	\$ 56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1,071	\$ -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3,330	3,100
合計		\$ 4,401	\$ 3,100

###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 Mediacopy 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32,672 仟元 (USD1,018 仟元) 及 33,838 仟元 (USD1,018 仟元)。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2	\$ 10,233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帳面價值 35,082 仟元 (19,000 仟股) 之子公司浩瀚股票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0 元。

(五)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及借款餘額均為 100,000 仟元及 0 元，本件機器設備質押融資案，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解除質權。

(六)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李信隆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 6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3,330 仟元，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建邦股票	\$ -	944	\$ -	-
子公司浩瀚股票	114,631	19,000	-	-
子公司華訊股票	18,488	15,995	-	-
子公司大友股票	23,135	4,950	-	-
合 計	\$ 73,300	40,889	\$ -	-

### 三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402,582	1,512,598
投資性不動產		1,084,21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3,350	2,3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	65
子公司浩瀚股票		115,453	127,769
子公司華訊股票		18,488	20,227
子公司大友股票		23,135	22,980
合	計	\$ 1,647,221	\$ 1,686,019

### 三十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110,505 仟元。

(二)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

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該案件目前有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

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惟該案駁回前本公司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廿一(一)，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三)因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案件，於民國 101 年度遭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計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5,995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為 19,994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其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撤銷假扣押，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本公司將前述遭查封及扣押之股票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支付完最後一期和解款項，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完成有價證券解質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分別為 0 股及 944 仟股，0 股及 15,995 仟股，0 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四)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五)。

(五)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六)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三)。

(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067,379 仟元及 2,118,763 仟元，另詳附表二。

### 三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69	\$ 39,934	\$ 44,803	\$ 6,481	\$ 46,005	\$ 52,486
保險費用	614	4,040	4,654	685	4,548	5,233
退休金費用	229	2,081	2,310	230	2,331	2,561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371	2,067	2,438	396	2,750	3,146
折舊費用	10,709	21,015	31,724	1,034	30,319	31,353
攤銷費用	-	386	386	-	779	779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20 人。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合併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合併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

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合併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 三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十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473	\$ 301,941	\$ 82	\$ -	\$ 343,496
部門間收入	589	31	-	( 620)	-
收入合計	\$ 42,062	\$ 301,972	\$ 82	\$( 620)	\$ 343,496
利息收入	\$ 2	\$ 7	\$ 1	\$ -	\$ 10
折舊與攤銷	28,581	3,028	501	-	32,110
利息費用	24,331	-	-	-	24,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	-	2
部門稅前(損)益	\$( 58,620)	\$ 355	\$( 1,682)	\$ 17,556	\$( 42,391)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540	-	14,021	( 681,56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67	326	-	-	3,993
部門資產	\$ 2,243,690	\$ 164,249	\$ 497,307	\$( 749,447)	\$ 2,155,799
部門負債	\$ 1,438,495	\$ 111,435	\$ 628	\$( 67,700)	\$ 1,482,858

民國104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846	\$ 348,902	\$ 3,641	\$ -	\$ 394,389
部門間收入	50	134	-	( 184 )	-
收入合計	\$ 41,896	\$ 349,036	\$ 3,641	\$ ( 184 )	\$ 394,389
利息收入	\$ 7	\$ 16	\$ 2	\$ -	\$ 25
折舊與攤銷	28,326	3,278	528	-	32,132
利息費用	24,618	-	-	-	24,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61 )	-	-	-	( 1,961 )
減損損失	( 2,655 )	( 1,168 )	-	-	( 3,823 )
部門稅前(損)益	\$ ( 29,795 )	\$ ( 15,284 )	\$ ( 4,726 )	\$ 45,168	\$ ( 4,637 )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5,188	-	13,927	(699,1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91	2,133	-	-	5,124
部門資產	\$ 2,308,524	\$ 197,809	\$ 499,948	\$ (778,948)	\$ 2,227,333
部門負債	\$ 1,472,080	\$ 145,350	\$ 1,586	\$ ( 79,646 )	\$ 1,539,370

(三)產品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20,191	\$ 390,748
其他(租賃收入等,未達10%)	23,305	3,64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343,496	\$ 394,389

(四)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5,475	\$ 1,500,980
美洲	7,431	-
亞洲	590	-
營業收入淨額	\$ 343,496	\$ 1,500,980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85,553	\$ 1,529,097
美洲	6,953	-
亞洲	1,883	-
營業收入淨額	<u>\$ 394,389</u>	<u>\$ 1,529,097</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424	7,424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150	3,150	3,15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669	7,424	7,424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4,000	22,700	22,7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902	41,120	41,120	-	業務往來	41,120	不適用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96,040 (註7)	1,195,718	1,185,781	1,185,781	-	237.37%	7,493,400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96,040 (註7&8)	33,862	32,672	32,672	-	6.54%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96,040 (註7)	899,174	848,926	848,926	-	169.93%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4：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67,379仟元。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67,379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 股數	質借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5.33%	-	944,488 (註6)	(註6)
華訊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3.00%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27	7.42%	24.9元/股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4仟股因資金需求設定質權予主要管理階層。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123	註4		1.908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34	註4		0.01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	註4		0.0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355	註4		0.10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150	註4		0.146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874	註4		0.254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賃收入	571	註4		0.166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571	註4		0.166
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310	註4		1.081
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租賃收入	31	註4		0.009
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	註4		0.003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其他	343	註4		0.1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單位	期未持比率	有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乘 以被投資公 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8,488	18,488 (註5)	(1,739)	(1,73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51,121	151,121 (註6)	(32,583)	(16,12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43.81%	23,135	23,135	355	15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796	474,796	57	5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14,021	14,021	355	9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995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950仟股，因資金需求設定質權予主要管理階層。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250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仟股提供質押於主要管理階層、4,000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21,394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註5：已減遞延貸項66仟元。

註6：已減遞延貸項119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2,698	635,574	(42,876)	(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734	1,528,678	(1,111,944)	(72.74)
無形資產		-	267	-	-
其他資產		1,146,367	62,814	1,083,553	1725.02
資產總額		2,155,799	2,227,333	(71,534)	(3.21)
流動負債		213,214	1,438,595	(1,225,381)	(85.18)
非流動負債		1,269,644	100,775	1,168,869	1159.88
負債總額		1,482,858	1,539,370	(56,512)	(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9,560	498,227	1,333	0.27
股本		744,080	704,080	40,000	5.68
資本公積		41,546	41,546	0	0
保留盈餘		(286,066)	(247,399)	(38,667)	(15.63)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73,381	189,736	(16,355)	(8.62)
權益總額		672,941	687,963	(15,022)	(2.18)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如下：  
 1.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及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出租比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及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子公司聯合貸款展延三年，致使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大幅減少，而銀行長期借款增加因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3,496	394,389	(50,893)	(12.90)
營業成本		272,544	319,621	(47,077)	(14.73)
營業毛利		70,952	74,768	(3,816)	(5.10)
營業費用		127,306	152,372	(25,066)	(16.45)
營業損失		56,354	77,604	(21,250)	(2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3	72,967	(59,004)	(80.86)
稅前淨利(損)		(42,391)	(4,637)	(37,754)	(814.1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42,391)	(4,637)	(37,754)	(81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1)	(239)	(2,392)	(100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22)	(4,876)	(40,146)	(823.3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26,036)	30,210	(56,246)	(186.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 益總額	(28,667)	30,092	(58,759)	(195.26)
-----------------------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3,496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收 394,389 仟元減少 12.9%，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05 年為新台幣 26,036 仟元，較 104 年淨利 30,210 仟元減少 186.18%，10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36)元。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多媒體事業及照明事業，簡述如下：

(1)多媒體資訊產品：

多媒體資訊產品主要運用於影音娛樂、資訊產品、教育、文宣及生活等應用範圍，由於該產業仍然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集團部份營業收入來源已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2)光電照明應用產品：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本集團所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的 LED 照明企業，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托，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 LED 燈具產品。

綜上為因應市場的競爭狀況，本集團重新進行產品定位及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本集團在多媒體及綠色照明產業之市佔率。在調整期間造成營業收入之減少，不過就營業毛利而言，提升至 21%(去年同期為 19%)，另在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方面，雖仍為負數，但亦較去年同期減少，可見本公司在經歷產品調整期間，稅前淨利，雖尚未轉正，但已漸漸產生正向目標邁進；另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份，主係去年同期該年度認列和解利益所致，綜此，造成營業收入減少及稅前淨利為負數。

不過相信然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本集團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精進研發技術降低成本及擴大各項產品之應用，亦積極進行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3. 積極擴展國外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1. 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2. 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3. 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1. 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2. 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3. 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未來一年內的銷售預估，係依據本集團往年實績、預期之市場環境及供需狀況，並考量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作的預計資料。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719	(29,140)	15,526	—	8,105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當年度為本期淨損及支付之利息所致。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05	43,517	(27,963)	—	23,659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並積極處分非核心持有之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投資活動：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陸續處份閒置資產。
  - (3) 籌資活動：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轉投資事業其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105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金額為17,650仟元，主要係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雖然該公司105年度整體仍然呈現虧損，但相較去年同期已大幅改善，在該公司持續落實轉型策略下，營運狀況已有初步成果，相信在經營團隊執著努力投入下，其成效將日益顯著。該公司陸續將所持有不動產、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轉型以不動產出租模式，以賺取租金收入，並大幅提高廠區的出租率，達到調整公司體質與提昇企業營運效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評估而定，目前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動大現金流量風險。
- 2.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

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106 年度預計投入費用約為1,000 仟元。

- A. LED 基礎型、機能型及高性價比崁燈
- B. LED 基礎型、高性價比、變焦投射燈
- C. LED 基礎型吸頂燈
- D. LED 戶外埋地燈、崁燈、投射燈、壁燈、庭院燈

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光電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LED產品，LED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LED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需求，強化內部管理，以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本集團全體上下同仁均秉持著兢兢業業經營本業的決心，專心固守本業，並與客戶廠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目前廠商與客戶均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且往來正常，故無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有：

(1)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 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2)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再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3)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L.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L.L.P.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之債權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其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 306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

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9年度特偵字第11、16號、100年度特偵字第1、3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8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9日以總價480,000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96年度、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97年上半年、97年第3季、97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8月11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7,000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0年11月7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106年1月9日聲明上訴，該案件目前有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該案件雖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83,30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105年4月12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105年5月3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惟該案駁回前本公司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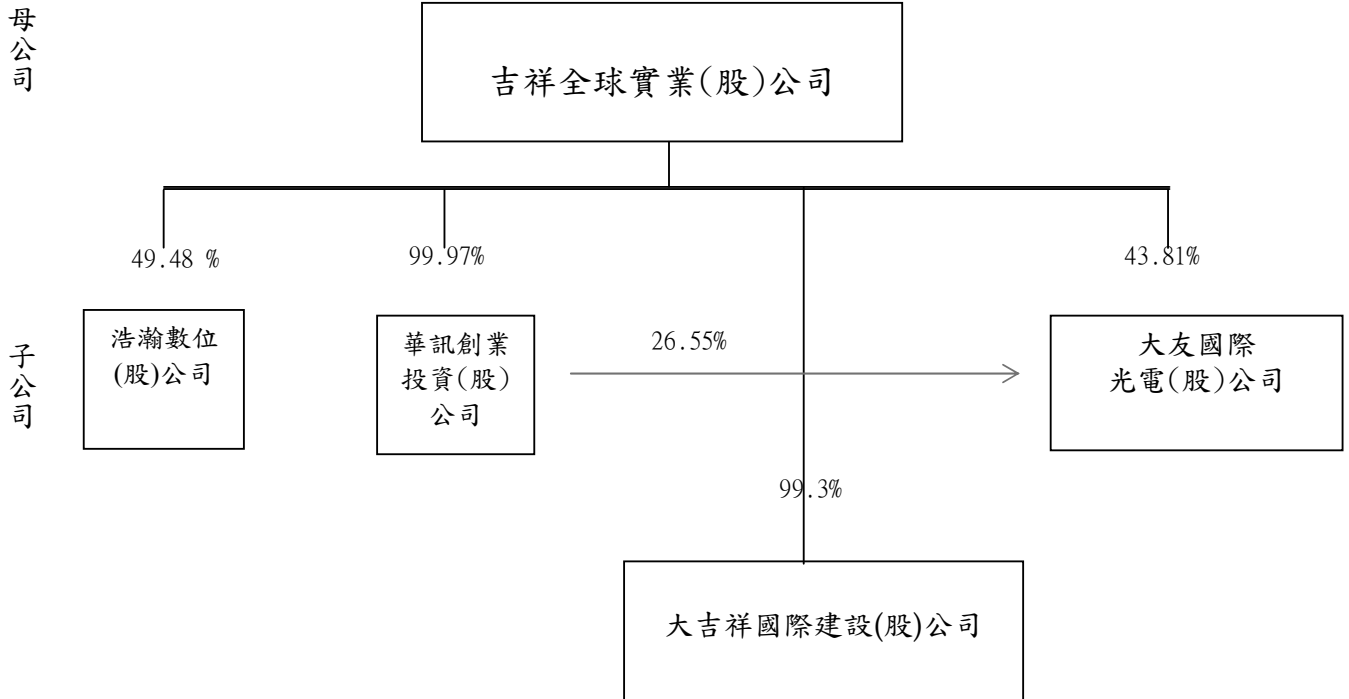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年9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160,000	一般投資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0號	1,831,800	國際貿易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1988年03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503,500	房地產投資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009年12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113,000	照明設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一般投資、國際貿易、房地產投資、照明設備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15,995,200	99.97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信隆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國隆		
	監察人	黃一立		
浩瀚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謝漢金	90,644,460	49.48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楊冠宇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監察人	富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一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50,000,000	99.30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國隆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秀香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王樹嵩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湘評		
	監察人	林志聰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謝漢金	4,950,000	43.81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煉成		
	監察人	林志聰		
	總經理	蕭輔王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60,000	18,667	107	18,560	176	(1,736)	(1,739)	(0.11)
浩瀚數位(股)公司	1,831,800	1,565,396	1,259,762	305,634	23,811	(29,330)	(32,583)	(0.18)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03,500	478,640	521	478,119	0	(1,107)	57	-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13,000	164,249	111,435	52,814	301,972	(16,631)	355	0.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4,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集價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最接近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9 月 02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09 元。故私募集價訂定為：7.5 元。（本次私募集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2.71%訂定） (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01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士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集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私募集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集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神投資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 <td>4,000,000</td> <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r> </tbody> </table>	私募集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私募集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集及私募集持股比重)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公募集 0.07%；私募集 13.11%。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人應募人</th> <th>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神投資有限公司</td> <td>李國隆(100%)</td> <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td> </tr> </tbody> </table>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09 元之 92.71%										
辦理私募集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5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集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全數 105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集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項 目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106年04月2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於5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1,6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 本董事會以106年03月27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30個營業日(即106年02月07日至106年03月24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7.231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103.72%訂定)</p> <p>(4)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p>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p> <p>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民國106年03月27日~民國106年03月28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民國106年03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神投資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td> <td>1,600,000</td> <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600,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600,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公募0.07%；私募14.9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p>廣神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p> <table border="1"> <tr> <td>法人應募人</td> <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 <td>與公司之關係</td> </tr> <tr> <td>廣神投資有限公司</td> <td>李國隆(100%)</td> <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td> </tr> </table>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7.231元之103.7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增資係以每股7.5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達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6年第1及2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